

基督教會活石堂(九龍堂)借堂申請表

場地器材設施及服務 - 2樓禮堂，3樓副堂、活動室

2樓正、後、副堂 (200座位) 3樓304 - 309室 (150座位) 3樓308-309室 (30座位)

租用目的						
租用日期和時間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	時間(至)		時間(至)		時間(至)	
基本場租收費 (首2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,0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5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600			
額外場租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,000/小時 x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800/小時 x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00/小時 x 小時			
空調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50/小時 x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50/小時 x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50/小時 x 小時			
服務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3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			

租用場地包括以下器材及設施，按租場時間供應。

音響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支講台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支無線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鋼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支無線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鋼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支無線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鋼琴
視訊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幅大銀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DVD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幅大銀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幅大銀幕

3樓302-303室 (15座位) 3樓310室 (15座位)

租用目的						
租用日期和時間	年	月	日	年	月	日
	時間(至)		時間(至)		時間(至)	
基本場租收費 (首2小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4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400				
額外場租收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/小時 x 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/小時 x 小時				
服務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				

租用場地包括以下器材及設施，按租場時間供應。

音響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小露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數碼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小露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部電視	
------	---	---	--

此欄由本堂填寫	活動程序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(程序表於繳付餘數時繳交)
接獲申請表日期:	訂金	餘款
批覆申請表日期:	現金/支票	其他費用
經手人	經手人	經手人
日期	日期	日期

基督教會活石堂(九龍堂)借堂申請表

租借場地規則及協議

- 1 本堂只借予基督教團體、神學院或教會，舉辦基督教及有關活動，其餘不作考慮。
- 2 借用本堂時間限於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正。
- 3 每次借用本堂會，須不少於兩個月或至多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，每次借用不得超過三個月。
- 4 場地借用時間前30分鐘可進入場地預備，不另行收費；超時借用，超過5分鐘亦作1小時計算。
- 5 禮堂及房間內嚴禁飲食或攜帶飲品食物進場。
- 6 借用場地應以指定的地方為原則，不包括場地以外之本堂地方；如要使用，須付額外費用。
- 7 不可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場地設備上。
- 8 借用場地以不妨礙本教會正常運作為原則，檯椅設備不可隨意搬移，借用相連房間不等於可以合併使用。
- 9 借用場地者如有任何佈置、攝錄或派發宣傳品，須先徵得本教會允准。
- 10 未得本堂同意，不得收集獻金、捐款或有代價之入場券。
- 11 場地內不可吊掛任何吊飾；除"寶貼"外，不得使用任何膠紙、釘之類物件黏貼徽號、指示標於牆壁、傢俱或設備上；所有裝飾或標貼必須於聚會後立刻拆除。
- 12 場地內活動所留下的雜物，由借用單位負責清理。
- 13 借用場地期間，如有意外，或不可估計之事故(包括失竊、傷亡、冷氣或音響系統故障等)發生，本堂恕不負責。
- 14 本堂保留對場地使用細則及收費作出隨時修改的權利，而無須另行發出通知。本堂保留無須申明理由而不借出的權利。
- 15 經本堂確認同意後，請於一星期內填寫交還並繳付50%訂金，餘數須於使用場地前三星期繳清，付款可用「香港基督教會活石堂有限公司」抬頭之劃線支票寄本會，逾期作放棄論。已繳付的費用，除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影響外，概不發還。(如借堂前兩小時懸掛八號或以上暴風訊號 / 黑色暴雨訊號，本會堂將會停止外借。)

本機構／本人願意遵守一切基督教會活石堂內之規則及指示，倘有違反規則或發生意外，本機構／本人等自當負責。

申請機構名稱及地址:

申請人簽署:

通訊手提:

通訊電話/電郵:

日期: